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2〕45号



景德镇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17号），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341号）及《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人才强校战略布局，着眼于加强新时代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以科学评价为核心，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激发我校

办学活力及教师创新创业活力，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地方性应用型大学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条 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克服“五唯”倾向，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主，突出对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的考察，公开、公平、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主系列和辅助系列。主系列分为专任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和专职辅导员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辅助系列分为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和工程技术等系列，设置副高级、中级和助理级三个职称级别。

第五条 专任教师高级职称系列分为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

（一）教学科研型是我校教师的主体，指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处于全校教师平均水平的教师。

（二）教学为主型是指较长时间从事本科教学，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全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教学效果好，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的教师。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其中，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由学校组织评审，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工程技术等辅系列由学校向省内有关评委会推荐参加评审或以考代评。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为了加强职称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并负责组织实施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职称办），挂靠人事处，具体负责职称的申报与评审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职称的申报推荐排序工作。

（一）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1.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科学研究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组成。

2.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学校职称工作改革方案、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

（2）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和二级单位上报的推荐排序情况进行审核；

（3）决定学校职称评审的相关事宜。

3.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

校职称办由人事处、教务处、科学研究处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及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

4.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职称评审相关制度的起草和修订；

（2）受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评审、转评的申请，资格条

件和业绩的复审，组织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3) 负责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

(4) 完成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组成

各二级学院均应成立相应的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7 人组成，其中专业负责人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

专职辅导员系列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建，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代表、学生工作部（处）人员和辅导员代表等不少于 7 人组成。

6. 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职责

(1) 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基本条件和业绩进行初审；

(2) 各二级学院制定本学院教师、实验系列推荐排序方案，学生工作部（处）制定专职辅导员推荐排序方案；

(3) 对参评人员进行推荐排序。

（二）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景德镇学院教师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校教师和实验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1. 年度执行评委会主要职责

按照职称有关政策，依据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人的水平、能力、业绩等进行评价。

2. 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

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建立评委会专家库。高级评委会专家库

人数一般不少于 60 人，中级评委会专家库人数一般不少于 40 人。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更新。对不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不能正确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专家库成员，应及时调整出库。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完成网上申报，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书面承诺。

（二）二级单位初审

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学历、资历、业绩和参评资格进行初审。

（三）学校复审

职称办对申报人员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参评资格进行复审。其中，学历、资历、年度考核、荣誉称号等情况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由人事处复审，教学方面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由教学处复审，科研方面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由科研处复审，辅导员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学生工作部（处）复审，职称办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进行复审。

（四）代表作鉴定

代表作鉴定在资格复审后进行，由校职称办统一组织。专家鉴定意见是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必备条件，未通过鉴定的人员不得参加高一级职称的评审。

（五）二级单位推荐排序

1.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按“公开、公平、公正”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本学院教师、实验系列推荐排序方案（含评价标准），学生工作部（处）制定专职辅导员推荐排序方案（含评价标准）。推荐排序方案（含评价标准）需由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集体决定公示后，报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方可组织实施。

2. 各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本单位评价标准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并将排序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后报校职办。

3. 评价标准制定原则：满分为100分，其中职业道德10分，学校（学院）工作15分，教学业绩40-45分，科研业绩30-35分（教学、科研业绩总分不超过75分）。具体为：

(1) 职业道德主要为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评估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与不称职四个等次。基本称职与不称职者当年不得申报。实行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

(2) 学校（学院）工作主要是指教师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以外，参与学校（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关系学校（学院）发展的相关工作。

(3) 教学业绩主要包括任现资格以来的教学工作总量、年均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及教研业绩情况。评价时既要考虑总量和年均工作量，更要考虑教学质量，教学成果的层次和水平。坚决破除只唯数量的倾向，努力树立重教学质量，重成果水平的导向。教学工作量计算可参照《景德镇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

(4) 科研业绩主要包括任现资格以来科研工作总量、年均科研工作量及科研业绩情况，评价时既要考虑总量和年均工作量，更要考虑科研成果的层次和水平。坚决破除只唯数量的倾向，努力树立重质量，重成果水平的导向。科研工作量计算可参照《景德镇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5) 专职辅导员评价标准主要围绕辅导员九大职责和为学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制定，注重对申报人员实绩进行客观评价。

(六) 业绩材料和二级单位推荐排序结果公示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论文（论著）、课题（项目）和获奖等所有有效业绩材料原件，以及各二级单位的推荐排序结果，在指点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展示5个工作日。

(七)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及二级单位上报的推荐排序情况进行审核。

(八) 学校评审

根据当年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指标数，结合申报人员情况，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筹考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优势学科、优先发展学科及教师突出业绩等情况确定学校的评审方案（含指标分配方案），按评审方案组织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九) 党委会审定

评委会评审结果报党委会审定。

第五章 申报职称评审的条件

第九条 申报职称评审人员范围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辅助等工作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包括我校承担了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辅导员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科长、团总支书记等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第十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工作质量评价、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评价、教师职业道德考评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3.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等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其中影响期超过 3 年的，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4. 已立案调查未有处理结果的不得申报。

（五）发生教学事故者，按《景德镇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景院发〔2020〕45 号）执行。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方面及教师资格的要求

（一）申报评审高校教师（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系列职称，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职称，学历资历方面要求，按《景德镇学院教师职称申报条件》执行。

（三）申报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职称，学历资历方面要求，按《景德镇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执行。

（四）申报专职辅导员系列职称，学历资历方面要求，按《景德镇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条件》执行。

（五）申报实验系列职称，学历资历方面要求，按《景德镇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量要求

（一）管理部门受聘在专业技术岗的教师，任职期间的年均授课须达到 50 课时以上，文件中另有规定除外。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规定为准。

（二）有高校工作经历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可累计计算。

（三）教师经学校同意挂职锻炼、访学、休产假、在职攻读学位、驻村等，全脱产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半脱产进修、挂职锻炼人员，半脱产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减免 50%。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要求

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3〕30 号），且须达到文件规定的“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条件方可认定；博士后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职称评价改革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

业的若干意见》（赣人社发〔2016〕2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经历要求

45 周岁以下教师申报高校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职称，任现职以来须具有 1 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破格要求

各类人员的破格均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破格申报包括破格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不能同时破格，不能越级破格。中级职称不允许破格。

第六章 评审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所有申报人员必须符合省、市、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上一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

第十八条 个人申报评审提供的工作量、论文论著、课题和获奖成果等业绩必须是取得现资格以来至资历终算时间内所取得的。申报人员必须满足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最低要求，且业绩应与申报的专业相同或相近，非本专业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有违反，一经发现，按弄虚作假处理。

第十九条 申报人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转换职称系列的，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以按照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重新申报同层级相应职称。转换职称系列应当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申报

条件，相关资历、业绩自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起算。申报人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转换职称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依据。

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不得通过系列转换方式取得。实行考评结合的职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在按规定取得职称后，流动到我省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与我校建立1年以上劳动（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在参加社保的，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其在原地区（单位）通过评审取得的职称须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重新确认，参照《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赣社发〔2012〕41号）执行。

在省外通过“以聘代评”方式聘任相应岗位的，可以推荐重新确认或要求重新评审。

在我省“自主评审、自主发证”的本科院校取得职称，可以直接参加同级或上一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一条 新入职人员，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外单位的项目和成果，可作为申报评审的有效业绩计算。

经学校同意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或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其读博（或做研究）期间的业绩材料可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有效业绩，期间发表的景德镇学院为第二单位（作者本人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可作为有效论文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申报评审、以考代评所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不予以聘任和兑现待遇。

第二十三条 符合省人社厅《关于深化职称评价改革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赣人社发〔2016〕23号）和《江

西省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赣人社发〔2021〕30号)规定的申报人员,按上述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除特殊说明外,教师在景德镇学院工作期间所涉及论文、课题、专利、个人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等业绩单位署名景德镇学院须为第一归属单位。本标准所涉及的业绩,仅适用于职称评审的工作环节。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受组织选派担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成员,其在驻村期间取得显著成效且有一个年度考核优秀的,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成员驻村期间工作年限视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第二十六条 教学、科研成果及奖励认定。科研工作量、论文、专著(教材)、专利和课题等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等科研业绩情况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认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教学奖励、教学团队和人才培养等教育教学业绩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教学业绩情况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第二十七条 “周岁”计算: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2天起算,到申报的上年度12月31日为止。

第二十八条 申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和附件4。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原《景德镇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办法》同时废止,其它原校发文件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后，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职称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景德镇学院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2. 景德镇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3. 景德镇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条件
4. 景德镇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5. 景德镇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绿色通道”评审办法
6. 附则解释

附件 1:

景德镇学院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一、教授业绩条件

(一) 教学科研型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并获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年满 45 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 6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次被评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讲 2 次以上学术讲座,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和社会调查。

(2) 担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3) 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4)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取得突出业绩。

(5) 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突出业绩。

(6) 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7)担任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 1 项：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1)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2)参与完成（排名前二）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2 项。

(4)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

(5)主持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项或主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6)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

(7)作为发明人（排名第一）取得 2 项发明专利且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科研成果条件：

(1) 出版论著 1 部,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高质量 CSSCI、CSCD 级别论文 1 篇以上。

(2)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 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二) 教学为主型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并获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年满 45 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 18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3 次被评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讲 2 次以上学术讲座,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和社会调查。

(2) 担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3) 主持完成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4)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取得突出业绩。

(5) 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突出业绩。

(6) 担任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改革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 1 项：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1) 教学成果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2) 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

(4) 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

(5) 主持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项或主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科研成果条件：

(1) 出版论著 1 部，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或发表高质量 CSSCI、CSCD 级别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以上。

(2)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 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二、副教授具体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并获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3) 年满40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系统讲授本专业2门以上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80课时以上，教学效果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次被评为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3)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取得良好业绩。

(4)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良好业绩。

(5)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6)参与专业建设或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1)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市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2)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且主持完成市级科研项目1项。

(3) 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

(4) 主持省级一流课程1项或主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5) 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市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

(6)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取得1项发明专利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科研成果条件：

(1) 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以上（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或出版论著1部且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2) 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三），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 在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二）教学为主型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并获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3) 年满40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系统讲授本专业2门以上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240课时以上，教学效果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2次被评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主持完成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3)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取得良好业绩。

(4) 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良好业绩。

(5) 参与专业建设或省级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改革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1) 教学成果获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市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2) 主持完成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1项且主持完成市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1项。

(3) 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

(4) 主持省级一流课程1项或主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科研成果条件：

(1) 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3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论著1部且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

(2) 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三），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 在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三、讲师具体条件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助教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4年，且取得助教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讲授本专业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120课时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讲授1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2) 全过程地承担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3)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较好业绩。

(4) 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较好业绩。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参与过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一定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1) 获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省级科研项目1项。

(3) 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均要求排名前三）。

(4) 参与（排名前三）省级一流课程1项。

(5)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取得1项发明专利。

科研成果条件：

(1) 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或参与出版论著1部以上。

(2)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 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 在市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积极影响。

附件2:

景德镇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一、适用对象

适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申报者应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全面发展，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并在实际工作中表现出高尚的思想品德和工作能力，注重工作方法、方式的创新，以保证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

二、具体条件

（一）教授具体条件

1. 学历资历方面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并获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年满45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系统讲授本专业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专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60课时以上，教学效果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次被评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讲2次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讲座（含党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和社会调查。

(2)主持完成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3)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取得突出业绩。

(4)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突出业绩。

(5)担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负责人或牵头开展省级思政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6)担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7)获得党务技能大赛、微团课大赛、指导省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思想政治工作征文和党建征文等省级二等奖以上。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思政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含教研，下同）项目等条件：

(1)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2) 参与完成（排名前二）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2项。

(4) 参加本学科各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

(5) 主持国家级一流课程1项或主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6)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党务系统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科研成果条件：

(1) 出版论著1部，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高质量CSSCI、CSCD级别论文1篇以上。

(2)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内容的撰稿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 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二）副教授具体条件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博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2)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并获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3)年满40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系统讲授本专业2门以上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80课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次被评为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主持完成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3)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取得良好业绩。

(4)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参与思政专业建设或省级思政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

(6)获得党务技能大赛、微团课大赛、指导或者参与省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征文等省级三等奖以上。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

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1) 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市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2)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且主持完成市级科研项目1项。

(3) 参加本学科各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

(4) 获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党务系统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5) 主持省级一流思政课程1项或主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科研成果条件：

(1) 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以上（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或出版论著（或教材）1部且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2) 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三），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 在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三）讲师具体条件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助教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4年，且取得助教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讲授本专业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120课时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系统地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良好，并全过程地承担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较好业绩。

(3) 获得全省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党务技能大赛、微团课大赛、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征文等市级三等奖以上。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参与过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一定水平的奖项，并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1) 获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二）省级科研项目1项。

(3)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均要求排名前三）。

(4)参与（排名前三）省级一流课程1项。

科研成果条件：

(1)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或参与出版论著1部以上。

(2)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在市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积极影响。

附件 3:

景德镇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条件

一、适用对象

适用在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科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二、基本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爱国守法，敬业爱生，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坚持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积极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四）每年按要求完成学校、学工处规定的各类培训任务且获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结业证书）。

（五）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新参加工作人员可先受理参加评审，在聘任后 2 年内须取得，否则延期 1 年晋升高一级职称。

（六）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工作质量评价、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评价、教师职业道德考评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3.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等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其中影响期超过 3 年的，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4. 已立案调查未有处理结果的不得申报。

（七）凡有下列违反师德师风情形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4.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7. 失职渎职；
8.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9. 其他违反高校教职工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水平能力条件

（一）教授评审条件

申报教授资格的教师必须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主持完成具有

较高学术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课题，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1. 学历资历方面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8 年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并获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年满 45 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工作任务方面（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4 项，每项业绩不重复计算，下同）

(1) 任期内带班满两届（或满一届人数不低于 200 人）。

(2) 任期内年度学生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 90%以上至少 2 次。

(3) 任期内至少获得 2 次校级优秀辅导员或个人获得 1 次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职责相关表彰。

(4) 所带班级集体获得 2 次（或两个班级）市级以上或 1 次省级以上优秀集体称号。

(5) 参与指导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6) 承担思政教育类课程（含思政课、党课、团课、就业指导课、创新创业课、心理咨询课、军事理论课等）教学效果良好。

(7) 获得高级心理咨询师、高级就业指导师、高级规划师等资格并开展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职业规划课程教学满 5 年。

(8) 任期内每年在全校范围内举办思政类学术讲座不少于 2 场。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 2-9 项中的 1 项）

(1) 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方面的论著 1 部，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辅导员工作相关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辅导员工作相关高质量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辅导员工作相关高质量 CSSCI、CSCD 级别论文 1 篇以上。（说明：教育部思政论文和案例分析评比一等奖等同于 2 篇核心论文，二等奖等同于 1 篇核心论文和 1 篇省级刊物论文，三等奖等同于 1 篇核心论文；省教育厅思政论文和案例分析评比一等奖等同于 1 篇核心论文，二等奖等同于 2 篇省级刊物论文，三等奖等同于 1 篇省级刊物论文。下列各级科研业绩同等适用）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省级排名前 1，国家级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市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完成各类横向项目 2 项。

(4) 获得省级以上思政类研究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5) 本人或指导学生在全国课程、专业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6)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比赛并获下列奖项之一：

① 指导省级课程、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一等奖以上。

② 指导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第 1 名。

③ 指导挑战杯、互联网+等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7) 获评为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获评为江西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1 次及以上。

(8) 获得江西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9)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二）副教授评审条件

申报副教授资格的教师必须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主持完成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课题，或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1. 学历资历方面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5 年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博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2)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并获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3)年满 40 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工作任务方面（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4 项，每项业绩不重复计算，下同）

(1)任期内带班满两届（或满一届人数不低于 200 人）。

(2)任期内年度学生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 90%以上至少 2 次。

(3)任期内个人获得 1 次校级优秀辅导员以上或个人获得 2 次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职责相关表彰。

(4)任期内所带班级集体获得 2 次校级以上优秀集体称号或 1 次市级以上优秀集体称号。

(5)任期内参与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奖励。

(6)承担思政教育类课程（含思政课、党课、团课、就业指导课、创新创业课、心理咨询课、军事理论课等）教学效果良好。

(7)获得高级心理咨询师、高级就业指导师、高级规划师等资格并开展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职业规划课程教学满3年；或获得中级心理咨询师、中级就业指导师、中级规划师等资格并开展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职业规划课程教学满5年。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1项和2-9项中的1项）

(1)发表高质量思政类论文3篇以上；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思政类论文1篇以上；或获得省教育厅思政论文、案例分析一等奖1次以上；或获得省教育厅思政论文、案例分析三等奖2次以上；或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方面的专著1部或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全书的1/4）。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且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

(3)作为前2名完成人完成各类横向项目2项。

(4)获得省级以上思政类研究成果一等奖，排名前4或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前2。

(5)本人或指导学生在全国课程、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

(6)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比赛并获下列奖项之一：

①指导省级课程、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二等奖以上。

②指导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 2 名。

③指导挑战杯、互联网+等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7) 获评为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最美辅导员（含提名奖）。

(8) 获得江西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9) 在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三）讲师评审条件

申报讲师资格的教师必须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了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参加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1. 学历资历方面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助教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教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工作任务方面（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项，每项业绩不重复计算，下同）

(1) 任期内带班满两届（或满一届人数不低于 200 人）。

(2) 任期内年度学生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 90%以上至少 2 次。

(3) 任期内个人获得 1 次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4) 所带班级集体获得 1 次校级以上优秀集体称号。

(5) 参与指导学生获得市级奖励。

(6)承担思政教育类课程（含思政课、党课、团课、就业指导课、创新创业课、心理健康课、军事理论课等）教学效果良好。

(7)获得高级心理咨询师、高级就业指导教师、高级规划师等资格并开展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职业规划课程教学满1年；或获得中级心理咨询师、中级就业指导教师、中级规划师等资格并开展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职业规划课程教学满3年；或获得初级心理咨询师、初级就业指导教师、初级规划师等资格并开展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职业规划课程教学满5年。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1项和2-9项中的1项）

(1)发表高质量思想政治类论文2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方面的专著或教材、教学参考书等1部（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全书的15%）。

(2)主持完成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校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省级思政项目1项。

(3)参与完成横向项目1项。

(4)获得校级以上思政类研究成果奖励1项。

(5)本人在市级以上课程、专业竞赛中获奖，或获得省教育厅思政论文、案例分析三等奖1次以上。

(6)本人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团队和学生在全省课程、专业竞赛中获奖。

(7)获评为学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

(8)获得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9)在市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积极影响。

附件 4:

景德镇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一、适用对象

在学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二、具体条件

(一) 高级实验师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基础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至少有1次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

(3)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较高水平的

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须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人才培养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1) 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市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2)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且主持完成市级科研项目1项。

(3) 参加本学科教育实验(训)课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

(4) 主持省级一流实验(训)课程1项或主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5)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设计重要实验装置，或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市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

(6)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取得1项发明专利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科研成果条件：

(1)发表本专业领域或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方面高质量论文3篇以上（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或出版论著1部且发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方面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2)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三），负责本专业领域实验（训）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在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二）实验师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

(2)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

2. 工作任务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3)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4)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3. 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须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人才培养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1)获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省级科研项目1项。

(3)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均要求排名前三）。

(4)参与（排名前三）省级一流实验（训）课程1项。

(5)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科研成果条件：

(1) 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至少1篇为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方面）；或参与出版论著1部以上。

(2)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 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4) 在市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积极影响。

附件 5:

景德镇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绿色通道”评审办法

为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称工作在人才评价方面的杠杆作用，确保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17号），《江西省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教规字〔2022〕2号）、《江西省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赣人社发〔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才队伍建设与职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申请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绿色通道”类别

（一）高校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1. 高校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工作任务、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的条件均达到相应职称申报要求，且业绩达到破格要求或达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1和附件2）之一的，可申请由评委会评审高级职称。

2. 按《江西省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赣人社发〔2021〕30号）规定，达到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有突出贡献人才，不受学历、资历、论文、继续教育等限制，可申请由评委会评审

高级职称。

3. 实验技术人员申请由评委会评审高级职称，参照高校教师的条件要求执行。

（二）专职辅导员

1. 专职辅导员在讲师任职期间，达到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且获得江西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获得省教育厅、团省委集体表彰，以及由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可申请由评委会评审副教授职称。

2. 专职辅导员在副教授任职期间，达到基本条件、学历条件和辅导员工作年限，且获得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获得教育部、团中央集体表彰，以及由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在副教授岗位上聘满3年可申请由评委会评审教授职称。

三、申报评审程序

达到“绿色通道”职称评审条件的人员，采取直接评委会评审的方式。经过全体执行评委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执行评委总数2/3及以上的视为通过。

四、其他规定与要求

1. 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程序进行，确保真正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2. “绿色通道”评审工作与学校组织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3. 学校每年根据申报情况和省厅批复的指标数单独核定职称

“绿色通道”可使用指标数，剩余指标数用于其他非“绿色通道”人员的评审。当达到“绿色通道”条件的人数大于可使用指标数时，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

4. 本方案由校职称办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1. 景德镇学院教授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

2. 景德镇学院副教授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

景德镇学院

教授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项目 1 项。

2. 为国家级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负责人。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光召科技奖（按一等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二等级以上奖励排名第 1。

5. 至少 3 件作品获得省级文化艺术奖一等奖排名第 1、或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艺术比赛，中国文联、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五年一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四年一届）金奖（一等奖）排名第 1。

6. 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8. 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景德镇学院

副教授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

2. 为省级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科研平台负责人、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前 1；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2、二等奖排名前 1。

4. 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级一等级以上奖励排名第 1。

5. 至少 2 件作品获得省级文化艺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艺术比赛，中国文联、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五年一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四年一届）金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6. 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

8. 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教学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附件 6:

附则解释

一、关于“荣誉称号”

1.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

2. 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省级政府荣誉称号。

3. 市级荣誉称号：是由市委、市政府或市教育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

4. 校级荣誉称号：是指由学校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证书或文件中盖有学校党委或行政公章。

二、关于“奖励”

1.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星火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中国专利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以及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国家级奖励。

2. 省级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奖励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专利奖、省文学艺术奖、省理论成果奖、省新闻奖、省工艺美术杜鹃奖、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省级奖励。

3. 市级奖励：是指市委、市政府、省厅（局）奖励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可视同市级奖励。

4. 校级奖励：是指由学校颁发与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

三、关于“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及项目经费文科达 15 万元、理工科单项达 50 万元的横向项目，可视同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省级科研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部委科研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及项目经费文科单项达 10 万元、理工科单项达 30 万元的横向项目，可视同省级科研项目。

3. 市级科研项目：由市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相对应的项目。项目经费文科单项达 5 万元、理工科单项达 15 万元的横向项目，可视同市级科研项目。

4. 本条件中所指科研项目均不含经费自筹项目（立项通知中标注为经费自筹项目）。

5. 专利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四、论文、论著

1. 论文：是指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 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SCI、EI 会议论文和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视为一般论文）。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上查询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在网页首页用“景德镇学院”、“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和“教师姓名”为检索词检索）验证。一般评论、书评、文摘、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不作为学术论文对待。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视同相应层次的论文。具体对应为：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省级一等奖以上的，视同核心论文；获得省级二、三等奖的，视同省级论文。

2. 核心期刊论文：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撰）所列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CSSCI、CSCD 级别论文：在当年《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上发表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且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

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视同为 CSSCI、CSCD 级别论文(不含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不含会议检索论文),且须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出具的收录证明。

4. 论著:是指公开出版(主编)的专著、译著或教材,出版、主编均指独著或排名第一且本人撰写理工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其余都视同参编,且本人撰写理工类 4 万字以上、文科类 6 万字以上。教材包括文字教材和电教教材,有国家正规刊号的教育教学影视作品视同教材,有国家版权号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教育教学软件视同参编的教材。

五、其他

1. 所称“市”均指“设区市”。

2. 所述“省级”均包含“部级”;“市级”均包含“厅级”。

3.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4. 在高等学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所在岗位规定工作量的情况下,对教学工作量(课时)、教学评价优秀不作硬性要求。

5. 一流课程: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包括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一流线下课程、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国家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

工作室、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可视同国家级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主要包括高校育人共享计划立项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级一流线下课程、省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省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等，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省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可视同省级一流课程。

6. 教育教学类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文件（证书）的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7. 跨专业申报的业绩材料须与本人申报专业或任教课程相关。

8.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荣誉奖励等均以文件（证书）等佐证材料为准。